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19〕23 号

签发人：魏少峰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相关规定，开展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职能之一，是高等学校教师应履行的职责。为了提高我院科研水平，规范科研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学单位科研工作的量化考核与管理。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采用积分制，根据科研成果的类型与等级进行量化计分，计分范围包括：论文著作、科研课题及经费、科研获奖、知识产权项目、学术活动与科研平台建设。

第二章 定额标准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标准见【表 1】

表 1. 专业技术人员年额定科研工作量标准（单位：分）

专业技术职级 人员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2	3	4	5	6	7		
专任教师	专业课教师	90	80	70	60	55	50	45	20
	公共课教师	72	64	56	48	44	40	35	15
兼职教师及其他人员		54	48	42	36	33	30	25	10
说明	(1) 新进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当年不考核科研工作量； (2) 距退休不足半个聘期以及 50 岁以上初级职称的，无定额要求； (3) 6 个月（含）以上工伤、产假、病假，经办理相关手续后可相应减免额定工作量。								

第五条 教学单位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为该单位全体受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挂靠人员，非教学单位受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按专业类别和任课情况划入相应教学单位教研室挂靠考核管理）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分数总和。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统计每年年终进行一次，由本人在校园网科研系统中填写申报科研工作量并提供原始材料，交所在单位（挂靠单位）审查，报科研处认定。科研处反馈认定结果，确认后公布、备案。

第七条 未完成聘期额定科研工作量或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不得参与考核生效一年内的学院综合性评优、评先和科研

评奖，考核生效一年内个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考核生效一年内不能参与技术职务晋升与晋级。

第八条 每半个聘期进行一次超额定科研工作量奖励结算，超额部分按照当年预算核定的每分奖励单价乘以超额总量给予科研工作绩效奖励。上半聘期未完成额定工作量者，下半聘期补足上半聘期不足后超额工作量绩效奖励减半。

第九条 聘期结算未完成总额定科研工作量者，下一聘期将予以低聘。

第十条 教学单位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按照“学院教学单位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院教学单位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未完成本部门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总额的，不能参与先进集体评选。

第十二条 经查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扣减相关项目分数、收缴相应的所得并按照《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处理。

第四章 计分项目及标准

第十三条 本章各项标准中的项目第一单位署名均为“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署名在后的按第五章规定执行。未署名的项目不计科研工作量。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表 2】

表 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表

序号	等 级	计分标准（分/篇）
1	国际权威学术期刊、《Science》、《Nature》	2000
2	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800
3	SCI、SSCI、人民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500
4	A&HCI、CSSCI、CSCD、EI（JA）、《新华文摘》论点摘编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论点摘编论文、省级报纸理论版	200
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CPCI、EI（CA）、《新华文摘》刊物索引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刊物索引论文	100
6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导的国家级专业网站转载	45
7	一般公开出版学术期刊	40
说明	（1）期刊论文篇幅不得少于 3000 汉字或两个版面，报纸理论版论文不少于 1500 汉字。学术论文一般不包括文学作品、通讯报道、访谈等。 （2）期刊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印刷版连续出版物（具有 ISSN 号和 CN 号）和中国知网能实时检索的，不含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3）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以国家权威学术期刊参考名录最新版为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最新版为准。 （4）检索收录论文为网络版或扩展版的按 70%折算，检索收录以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为依据。	

第十五条 科研课题项目计分标准如【表 3】

表 3.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表

类型	序号	项目等级	计分标准（分/项）	
			重点	一般
纵向课题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1500	1000
	2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全国哲社办、全国教育规划办项目	1000	800
	3	省级科技攻关、省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800	500
	4	省级社科联、哲社办、省级行政部门项目	200	160

	5	市厅级行政部门项目	140	130
	6	院级研究项目	120	80
横 向 课 题	7	技术合作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按实际到帐经费计算	自然科学类 10 分/每万元 人文社科类 15 分/每万元	
	8	技术成果转让、推广应用项目按实际到帐经费计算	20 分/每万元	
说明		(1) 纵向课题有经费的，按每千元 5 分另加分。		

第十六条 著作与教材计分标准见【表 4】

表 4. 著作与教材计分标准表

类型	序号	等 级	计分标准 (分/万字)
著作	1	学术专著	12
	2	编著、译著、工具书、科普类书籍等	7
教材	3	国家级规划教材	7
	4	公开出版教材	4
	5	公开出版培训教材、习题集等辅助教材	2
说明	(1) 著作与教材必须具有 ISBN 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 (2) 学术专著必须事前申报立项批准后出版, 视学术价值相应认定。 (3) 国家级规划教材必须是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 如“十三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等。 (4) 著作与教材必须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再版或重印的著作、教材不计分。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研究成果奖计分标准见【表 5】

表 5. 研究成果奖计分标准

类型	序号	等 级	计分标准 (分/项)		
			获奖等级		
			一	二	三
综合类	1	国家级科学技术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2000	1500	1000
	2	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1200	1000	800
	3	市厅级科学技术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300	200	150
	4	院级科学技术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100	80	60
课题报告类	5	国家级研究成果奖	80	70	60
	6	省部级研究成果奖	50	40	30
	7	市厅级研究成果奖	30	20	10

著作论文类	9	国家级学术论文奖	80	70	60
	10	省部级学术论文奖	50	40	30
	11	市厅级学术论文奖	30	20	10
知识产权类	13	发明专利	500		
	14	实用新型专利	50		
	15	外观设计专利	40		
	16	正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	30		
说明	(1) 综合类成果奖以行政部门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准； (2) 知识产权类成果专利权人必须为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3) 商业性评奖不计分。 (4) 特等奖和三等以下的奖项分别按一等奖的 130%、三等奖的 50%计分。				

第十八条 学术活动与科技平台建设计分标准见【表 6】

表 6. 学术活动与科技平台建设计分标准

类型	序号	项目及等级	计分标准（分/项）
科技平台	1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及科技平台	200
	2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及科技平台	140
	3	市厅级科技创新团队及科技平台	100
	4	学院级科技创新团队及科技平台	80
学术活动	5	国家级学术会议学术活动	60
	6	省部级学术会议学术活动	40
	7	市厅级学术会议学术活动	20
	8	学院级学术会议学术活动	10
说明	(1) 科研平台建设包括“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项目负责人待项目验收后按上述相应标准计分。 (2) 学术活动事前须经科研处同意备案，以会议安排文件（会议议程）为主要依据，并有出版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或会议宣读证明（论文、照片等）。 (3) 每人每年学术活动得分最高限额为 60 分。		

第十九条 其他科研工作项目

上述系列计分标准中尚未能列入的项目，如：其他论文索引、国际会议交流论文、各级政府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重大或招标（委托）课题项目、新媒体科技成果等，由院学术委

员会比照上述相关标准组织研究并报院领导批准认定。

第二十条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计分标准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二十一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超过 1 年未申报工作量的，不予计分。

第二十二条 上述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国家一级学会按照省级政府项目计分，国家二级学会、省级一级学会按照市厅级政府项目计分。

第五章 多人合作项目计分比例标准

第二十三条 学院署名第一的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第一负责人主持一次性提出全部项目成员的分配方案，负责人未作分配的，由科研处按照【表 7】的标准予以分配。

表 7. 多人合作项目计分比例标准表（单位：%）

名次 组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2	70	30					
3	60	30	10				
4	50	30	10	10			
5	50	20	10	10	10		
6	50	20	10	10	5	5	
7 人及以上	50	20	10	均分 20			

第二十四条 参与外单位的各类科研项目，必须经学院批准同意备案并有学院的署名，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50% 计算项目总分后，再按“表 7”比例给予个人计分。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学院署名不在第一）的国家级项目按 70% 计算总分。论文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计算考核办法》（武船院发[2012]37号）同时废止。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发电子文

共印8份